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增持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增持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的名称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共同实施磁悬浮鼓风机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研发

和建设。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5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142.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6%，宝鼎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857.4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4%，天津飞旋以其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428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

根据公司、宝鼎科技与天津飞旋的后续约定，公司和宝鼎科技均分期缴付出资，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和宝鼎科技已经分别缴付出资各3000万元。

2015年10月，目标公司获国家开发银行与发改委第二批企业专项资金暨国开发展基金1400万元，该等资金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资入股的形式进入目标公司。

本次国开基金入股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68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9%），在对国开基金退出的法律安排上，由宝鼎科技对国开基金投入资金形成的股权到期予以原价回购，资金产生的利息由目标公司按季度支付或由宝鼎科技予以补足，对该等回购和付息义务由天津飞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投资期限为5年。

在目标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层面的法律安排上，目标公司各股东约定，由目标公司申请提前安排国开基金的退出，并由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在宝鼎科技回购国开基金退出的8.9%股权后，宝鼎科技应将该8.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00

万元)中的36%(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04%,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公司,并应将该8.9%股权中的30%(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67%,对应的出资额为420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天津飞旋,宝鼎科技留存该8.9%股权中的34%(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26%,对应的出资额为476万元)。如宝鼎科技支付过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则转让价款还应当包括每次投资收益补足额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宝鼎科技因回购该等股权及按照上述原则转让该等股权产生的费用由三家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不变的原则等比例承担。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及回购后通过股权转让使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以下状态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在上述安排实现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568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5646.6万元	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4万元	34%
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4705万元	30%
合计	15685万元	100%

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目标公司关于回购国开基金的法律安排,同意由宝鼎科技执行回购,天津飞旋为该等回购提供担保,且为公平起见,董事会同意批准本交易后即与宝鼎重工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并支付交易价款,以承担一部分本应由三方共同承

担的回购义务。

公司本次受让目标公司3.20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4万元，转让价款为出资额原值加上宝鼎重工执行回购价款（以国开基金确定的回购价款为准）中的因利息及其他费用（该等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2016年4月29日）导致的溢价部分公司应当分摊的份额，预计受让价款不超过516.15156万元。

鉴于公司系从宝鼎科技受让目标公司3.204%股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宝鼎科技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系取得目标公司3.204%股权，依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目标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天津飞旋亦从宝鼎科技受让目标公司2.67%股权且宝鼎科技留存目标公司3.026%股权，依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天津飞旋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5.3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目标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宝鼎科技的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3. 《关于公司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204%股权的议案》;
4. 公司拟与宝鼎科技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三) 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204%股权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参股子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204%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洪申平已回避表决。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意图系为当国开基金退出后，目标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目标公司设立及国开基金进入前的状态。本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目标公司的事项及相关法律安排，对目标公司及包括公司在内的各股东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各股东股权结构的实质性变化。在国开基金退出的法律安排上，宝鼎科技承担了回购义务，天津飞旋承担了担保责任，我公司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一方未直接对国开基金发生义务，因此，我公司在与宝鼎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上是承担一部分本应由目标公司三方股东一并承担的义务，

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增持参股子公司股权导致的关联交易事项，法律结构设定的合法合规，对我公司不存在不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金占、郑建彪、刘学军

2016年4月29日